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發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迺氣112 偵15604字第112903962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5604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琇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15604 號被告王琇萱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琇萱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氣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吳建蕙 決行